

#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苏10破4号之一

申请人：中机环建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0月18日，中机环建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中机环建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0月10日召开，职工债权组、税收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和出资人组对管理人制作的《中机环建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附后）。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经审查，中机环建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已经各表决组表决通过，该重整计划的通过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中机环建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二、终止中机环建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杨	松
审	判	员	韩	凯
审	判	员	袁	海兰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陈	敏
---	---	---	---	---

附：中机环建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中机环建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目 录

释 义.....	5
前 言.....	8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0
一、《重整计划》的特别说明.....	10
二、《重整计划》执行的风险.....	11
第一部分 中机环建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工商注册登记概况.....	12
二、股东名称及股权结构情况.....	12
三、建筑资质情况.....	13
四、设立分公司情况.....	13
五、投资子公司情况.....	14
六、员工情况.....	15
七、施工工程概况.....	16
八、各项荣誉称号.....	17
九、法院受理破产清算(预重整)情况.....	17
十、资产负债情况.....	17
第二部分 重整的基本内容及重整投资人.....	19
一、重整基本内容.....	19
二、重整投资人.....	21
第三部分 新中机环建公司的经营方案.....	22
第四部分 可供清偿的资产情况.....	23
一、货币资金.....	23

二、债权类资产.....	23
三、实物类资产.....	23
四、无形资产.....	26
五、长期股权投资.....	27
六、中机环建公司预计可供清偿的资产.....	28
第五部分 债权申报、审核、分类、调整及受偿方案.....	29
一、债权申报及审核情况.....	29
二、债权分类.....	29
三、债权调整方案.....	29
四、债权受偿方案.....	31
第六部分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32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32
二、设立出资人组.....	33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33
四、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	33
第七部分 《重整计划》的表决和批准.....	34
一、分组表决.....	34
二、法院批准.....	34
第八部分 《重整计划》的执行与监督.....	34
一、《重整计划》执行主体.....	34
二、执行完毕的标准.....	34
三、《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35
四、《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35
五、关于执行《重整计划》的其他事项.....	35
第九部分 《重整计划》的效力.....	37
第十部分 其他事项.....	38

## 释 义

在本《重整计划》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名词含义为：

扬州中院	指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物权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机环建公司 (债务人)	指	中机环建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扬州中院依法指定的中机环建公司破产清算(预重整)案的管理人
新中机环建公司	指	扬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由重整投资人实施重整经营的中机环建公司
旺洲公司	指	扬州旺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出资人	指	中机环建公司原股东
债权人	指	依据《破产法》第 44 条之规定，中机环建公司的某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债权人会议	指	依据《破产法》第 59 条之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中机环建公司的债权人共同组成的债权人会议
债务人财产	指	依据《破产法》第 30 条之规定，中机环建公司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中机环建公司的全部财产或财产性权利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重整程序终止前中机环建公司所取得的财产
职工债权	指	依据《破产法》第 82 条第 1 款第 2 项之规定，中机环建公司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

		用，所欠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初步确认债权	指	经管理人审查初步确认，但法院尚未裁定确认的债权
意向投资人	指	向管理报名有意参与中机环建公司重整的投资人
重整投资人	指	以最高报价竞得中机环建公司 100% 股权的投资人
税收债权	指	指税务机关因中机环建公司欠缴税款而形成的债权
担保债权	指	指对中机环建公司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普通债权	指	指除职工债权、税收债权、担保债权、优先债权之外的债权
预计债权 (待定债权)	指	已向管理人申报但尚未被确认，以及尚未申报但可能被认定的债权
或有债务	指	中机环建公司作为第三人的保证人或提供财产为第三人的债务担保所可能形成的债务
破产费用	指	依据《破产法》第 41 条所述的各项费用
共益债务	指	依据《破产法》第 42 条所述的各项债务
建筑资质	指	中机环建公司取得的五个建筑类壹级资质、一个贰级资质、一个三级资质，分别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评估机构	指	为中机环建公司重整案提供评估咨询服务的扬州佳诚资产评估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为中机环建公司重整案提供审计咨询服务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
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扬佳评报字（2020）13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中兴华专字(2020)第 YZ10021 号《中机环建公司破产清算(预重整)受理日审计报告》
清偿率	指	各类债权最终受偿的金额占各类债权总额的比例
无实质性变更	指	在无损于债权人利益的原则下,对《重整计划(草案)》内容所作的调整
《重整计划(草案)》的通过	指	依据《破产法》第 86 条第 1 款之规定,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重整计划》的批准	指	依据《破产法》第 86 条第 2 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
元	指	人民币元

## 前言

扬州中院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9) 苏 10 破申 15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受理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昌立达木业经营部对中机环建公司的破产清算(预重整)申请, 并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9) 苏 10 破 4 号决定书, 指定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担任中机环建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在扬州中院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悉心指导下, 严格遵照《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开展了对中机环建公司债权申报受理和审查、资产评估及偿债能力分析等各项基础工作。

鉴于中机环建公司的负债金额大、资产与负债情况复杂, 重整投资人以接受全部资产、债务的存续式重整缺乏客观基础, 管理人提出对中机环建公司进行清算式重整的方案。

中机环建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 职工债权组、税收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了《中机环建集团有限公司(预)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预)重整计划(草案)》】。2020 年 9 月 16 日, 扬州中院裁定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起对中机环建公司进行重整。

依据《破产法》及《(预)重整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管理人结合中机环建公司的实际情况, 并在充分考虑债权人、职工、出资人等各方利益的基础上, 招募重整投资人对中机环建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管理人依据《(预)重整计划(草案)》制作了《中机环建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 内容未作实质性变更。2020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中机环建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管理人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该次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该次债权人会议设职工债权组、税

收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经表决,各表决组均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现根据法律规定、本案的具体情况以及前后文件和程序衔接的需要,以无损于债权人和他人利益为原则,对《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只进行了部分内容和文字上的调整,制作了《中机环建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向扬州中院申请批准本《重整计划》。

##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 一、《重整计划》的特别说明

(一) 鉴于中机环建公司的负债金额大、资产与负债情况复杂，重整投资人以接受全部资产、债务的存续式重整缺乏客观基础，管理人提出对中机环建公司进行清算式重整的方案。

(二) 由于中机环建公司采取的清算式重整无论其内容还是程序上都具有特殊性，且中机环建公司资产负债情况非常复杂，难以在法律规定的重整期限内处理完毕。本《重整计划》的该部分内容仅为管理人根据目前调查、了解、核查、评估的情况作出的预计性分析、测算，最终的债权调整比例和受偿率以清查确认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确定的比例为准。

(三) 依据《破产法》第 92 条之规定，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包括在债权人会议中投票不同意该重整计划的债权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不得再对新中机环建公司行使权利，但可依法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如管理人对中机环建公司的财产尚未处置分配的，补充申报人可根据债权核查结果依法参与分配，已经变价分配的部分，不再参与分配。在中机环建公司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对价以及剥离后用于清算的资产、收益、变价款等偿债资金全部分配完毕后，债权人不得以《重整计划》被扬州中院裁定批准前的债权向新中机环建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四) 本案是清算式重整，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债权调整及清偿方案仅为管理人的合理预测，具体以债务人财产变价的时间及金额确定。

(五) 中机环建公司的建筑资质证书最早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到期，届时需要办理续期换证手续，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前批准《重整计划》的，重整投资人负责上述证书的续期换证手续，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六) 自扬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除本《重整计划》及其附件、清单、投资协议等列明移交给新中机环建公司以外的其他资产, 包括中机环建公司原有股东权益 (含可能应收的款项及资产)、资产 (含已确定及未发现的各项应收账款)、重整投资人支付的中机环建公司 100% 股权的 5,100 万元投资款、债务 (含已确认及应确认的全部债务) 等全部平移至由中机环建公司投资并实际控制的旺洲公司进行托管, 通过旺洲公司的破产程序对中机环建公司的债务予以清偿。

(七) 旺洲公司为中机环建公司全资子公司, 自 2016 年 1 月 7 日成立以来, 除与中机环建公司之间有往来外, 无其他实质性经营。2018 年初, 中机环建公司因执行案件较多, 涉案金额较大, 法院将其银行账户冻结, 故中机环建公司通过旺洲公司银行账户进行资金流转。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经审计旺洲公司资产总额 0 元, 负债总额 7,151.77 元, 所有者权益-7,151.77 元。

## 二、《重整计划》执行的风险

(一) 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建筑资质方面具体管理政策的调整。

(二)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三) 新中机环建公司生产经营和中机环建公司剥离的资产负债清理工作并存时, 可能发生的难以预计的风险。

(四) 新中机环建公司的信用恢复可能存在的困难。

# 第一部分 中机环建公司基本情况

## 一、工商注册登记概况

中机环建公司始成立于 1985 年，工商登记注册于 1990 年 9 月 25 日，2003 年经扬州市维扬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整体改制为自然人投资为主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法定代表人为巫金林。改制后至破产清算受理前，中机环建公司的股东及注册资本均有所变更。截至破产受理之日，中机环建公司注册资本为 11,688 万元，由 13 位股东共同出资。

中机环建公司企业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01407351480，注册地址位于扬州市平山北路东侧(实际办公地址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曲江北路 11 号)。

中机环建公司所属行业为房屋建筑业，其经营范围：建设领域的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饰，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起重设备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消防设备工程的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除外)。古典园林建筑工程、绿化景观工程施工；园林设计。

## 二、股东名称及股权结构情况

中机环建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份额(%)
巫金林	6,578.3171	56.28
扬州市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96.98	36.76
杭羊宝	150	1.28
栾晓军	120	1.03
李红民	120	1.03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份额 (%)
桂玉泉	105.1719	0.90
成伯恒	100	0.86
曹光瑞	60.1	0.51
顾新成	56	0.48
姚有定	40	0.34
姜临双	34.825	0.3
吴俊	20.045	0.17
周小和	6.561	0.06

备注：股东栾晓军已死亡，股东吴俊的股权已经转让，均未进行工商登记变更。

### 三、建筑资质情况

中机环建公司所属行业为房屋建筑业，管理人经查询得知，其先后取得过相关资质证书、专利以及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证书主要包括：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及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二）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三）商标 2 个，注册号分别为 13406788 和 3189117。

中机环建公司因未及时维护，专利证书已超过有效期限。

### 四、设立分公司情况

中机环建公司先后下辖 18 家分公司，其中 9 家分公司经营状态显示为“注销”，5 家分公司经营状态显示为“吊销”，4 家分公司经营状态显示为“存续”（详见下表）。中机环建公司的大部分分公司由各项目经理以

中机环建公司名义在分公司所在地承接项目,自负盈亏。

中机环建公司分支机构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状态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状态
1	山西分公司	存续	10	江阳创业园工程处	注销
2	青海分公司	存续	11	江苏分公司	注销
3	无锡分公司	存续	12	沭阳分公司	注销
4	淮安分公司	存续	13	上海第二公司	注销
5	扬州市环宇建筑市政工程公司酒家	吊销	14	上海分公司	注销
6	合肥办事处	吊销	15	银川分公司	注销
7	古典园林分公司	吊销	16	新疆分公司	注销
8	南京分公司	吊销	17	张家口分公司	注销
9	西安分公司	吊销	18	察布查尔县分公司	注销

### 五、投资子公司情况

管理人经查询得知,中机环建公司对外共投资7家公司,其中:2家公司经营状态为“吊销”,5家公司经营状态为“存续”。具体为:

(一)江苏中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中机环建公司出资额为400万元,占比80%;鞠连成出资额为100万元,占比20%,目前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

(二)江苏中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中机环建公司出资额为375万元,占比75%;周华强出资额为100万元,占比20%;王健出资额为25万元,占比5%,目前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

(三)扬州中润劳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20万元,其中:中机环建公司出资额为180万元,占比81.82%;武正坤出资额为30万元,占比

13.64%；叶长龙出资额为 10 万元，占比 4.54%，目前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

（四）江苏华建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6,500 万元，共由 24 名股东出资组建，其中中机环建公司出资额为 500 万元，占比 3.03%，目前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

（五）江苏华建中振海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中机环建公司出资额为 200 万元，占比 20%；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600 万元，占比 60%；扬州新扬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200 万元，占比 20%，目前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

（六）扬州市环宇食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扬州市环宇建筑市政工程公司(中机环建公司曾用名)出资额 30 万元，占比 60%；吴凯出资额 20 万元，占比 40%，目前该公司处于吊销营业执照状态。

（七）扬州市环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 万元，其中江苏环建集团公司(中机环建公司曾用名)出资额 10 万元，占比 33.33%；扬州市郊区房地产开发公司出资额 20 万元，占比 66.67%，目前该公司处于吊销营业执照状态。

另外，中机环建公司经营过程中以自然人名义（代持股）设立子公司三家，但实际仍为中机环建公司经营、控制，分别为扬州中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润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旺洲公司。

## 六、员工情况

中机环建公司在正常经营承接工程项目期间有员工 190 余名，自 2017 年始，公司由于资金短缺，银行账户被法院查封，员工开始陆续离职。管理人接管后，为了延续公司的相关建筑资质，并考虑最大限度节约公司的费用，又辞退了部分员工，现在尚有员工 26 名，临时聘用人员 6 名，另

尚有部分挂靠的实际施工人的员工社保在中机环建公司名下。

### 七、施工工程概况

管理人经过调查得知，中机环建公司承包的工程均已完工，尚有部分工程未进行工程结算，有部分工程尚在保修期内(详见下表)。

中机环建公司回访保修期内工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竣工日期	回访保修期			
			结构	防水	装修水电	市政配套
1	长江国际花园	2015年9月	设计年限	5年	2年	2年
2	亚普扩建	2015年9月	设计年限	5年	2年	1年
3	实训中心5号楼	2016年5月	设计年限	5年	2年	2年
4	西溪玫瑰5号	2016年6月	设计年限	5年	2年	1年
5	保税区5号楼	2016年8月	设计年限	5年	2年	2年
6	新纪元广场	2016年10月	设计年限	5年	2年	2年
7	水沐清华小区	2016年10月	设计年限	5年	2年	2年
8	文峰佳苑	2016年10月	设计年限	5年	2年	2年
9	西溪玫瑰43-63	2017年1月	设计年限	5年	2年	1年
10	西溪玫瑰64、65	2017年9月	设计年限	5年	2年	1年
11	西溪玫瑰其他	2017年9月	设计年限	5年	2年	1年
12	锡伯古城一期	2018年8月	设计年限	5年	2年	
13	锡伯古城二期	2018年8月				2年
14	亚普实验室	2019年1月		5年	2年	
15	亚普道路					1年
16	大学生活动中心	2019年9月	设计年限	5年	2年	2年
17	金融中心	2020年5月	设计年限	5年	2年	2年
18	河失·御泉公馆	未竣工验收	设计年限	5年	2年	2年
19	山东石化	未竣工验收	设计年限	5年	2年	2年

## 八、各项荣誉称号

根据中机环建公司向管理人提交的资料，中机环建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取得多项荣誉，具体包括：8个项目获得江苏省“扬子杯”工程，24个项目获得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26个项目获得扬州市“琼花杯”工程，45个项目获得扬州市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市级QC一等奖以上16个，省新技术应用11项，省级工法14部。连续多年企业资信等级AAA，多次获得江苏省建筑业“最佳企业”称号，江苏省建筑企业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等在内的诸多奖项及荣誉。

## 九、法院受理破产清算(预重整)情况

因中机环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昌立达木业经营部向扬州中院申请对中机环建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19年10月10日，扬州中院作出(2019)苏10破申15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对中机环建公司的破产清算(预重整)申请，并指定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担任中机环建公司管理人，对其进行破产清算工作。

## 十、资产负债情况

### (一) 审计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1月30日，中机环建公司未经审计调整的资产总额为674,714,121.22元，负债总额为514,783,099.14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59,931,022.08元。审计调整后的中机环建公司直营项目部资产总额为282,534,463.74元，负债总额为299,773,094.74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7,238,631.00元。

### (二)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中机环建公司被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4,922,768.84 元。其中，办公楼及厂房评估价为 14,184,983.75 元，生产设备评估价为 126,296.09 元，办公设备评估价为 59,489.00 元，无形资产(含五个壹级资质、一个贰级资质、一个三级资质、两个商标)评估价值 10,552,000.00 元。

### (三) 资产抵押情况

中机环建公司无资产抵押。

### (四) 债权审查确认情况

#### 1. 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共有 253 家债权人通过现场或邮寄的方式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管理人对所有申报的债权编制了《中机环建公司债权表》，合计申报的债权总金额为 575,291,912.27 元。其中，税收债权 2 家，申报税收债权金额为 157,245.96 元；普通债权 252 家(含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邗江区税务局申报的普通债权)，申报总金额为 575,134,666.31 元。

#### 2. 债权审查情况

管理人在收到债权人的申报资料后，对申报的债权登记造册，逐一进行了审核登记。截至2020年8月10日，管理人已审核确认的债权有233家，确认的债权总额370,086,164.66元，其中：税收债权36,961.97元，普通债权金额370,049,202.69元。

另经管理人调查，审核确认职工债权总金额为15,480,782.60元。(中机环建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有部分债权人向管理人提出债权异议，另有债权人补充申报了债权，就上述两种情形，管理人尚未作出审核。)

中机环建公司账面有记载但未申报的债权人 有 105 家，上述债权未申报的主要原因为：仅挂账非真实欠款；已实际清偿但未做账面调整；中机

环建公司根据挂靠人提供的应付债务做账面记载,但实际由挂靠人进行清偿等;存在收到管理人通知后逾期未申报债权亦未说明原因的情形。除上述未申报债权之外,亦可能存在中机环建公司账面未记载且未申报的债权。

## 第二部分 重整的基本内容及重整投资人

### 一、重整基本内容

鉴于债务人的负债金额巨大、资产与负债情况异常复杂,重整投资人以接受全部资产、债务的存续式重整缺乏客观基础。

管理人通过招募重整投资人,对中机环建公司进行资产剥离加清算相结合的方式重整。根据中机环建公司的实际情况,该重整的基本内容为:用于重整的中机环建公司的资产包括不动产、知识产权、建筑资质、机械设备等(详见中机环建公司 100%股权对外招募重整所包含的资产一览表),以及处于五年保修期内的部分工程的质保义务(详见中机环建公司回访保修期内工程一览表)。管理人以中机环建公司 100%股权为出售标的,该标的对应的资产为上述用于重整的资产,采取公开招募的方式引入重整投资人,由重整投资人经营新中机环建公司。

除中机环建公司重整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负债等,由管理人依据《破产法》之规定予以处理(但涉及合同履行等方面需要新中机环建公司的资质、技术、财务等业务支持的,新中机环建公司仍应提供协助),所得款项按《重整计划》规定向债权人偿付,未清偿部分债务予以豁免。

扬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除本《重整计划》及其附件、清单、投资协议等列明移交给新中机环建公司以外的其他资产,包括中机

环建公司原有股东权益（含可能应收的款项及资产）、资产（含已确定及未发现的各项应收账款）、重整投资人支付的中机环建公司 100%股权的 5,100 万元投资款、债务（含已确认及应确认的全部债务）等全部平移至由中机环建公司投资并实际控制的旺洲公司进行托管，通过旺洲公司的破产程序对中机环建公司的债务予以清偿。

依据《破产法》第 92 条之规定，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包括在债权人会议中投票不同意该重整计划的债权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不得再对新中机环建公司行使权利，但可依法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如管理人对从中机环建公司剥离出的财产尚未变价分配的，补充申报人可根据债权核查结果依法参与分配，已经变价分配的部分，不再参与分配。在中机环建公司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对价以及剥离后用于清算的资产、收益、变价款等偿债资金全部分配完毕后，中机环建公司重整前的债权人不得再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之后的新中机环建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中机环建公司 100% 股权对外招募重整所包含的资产一览表

序号	资产名称	面积(m <sup>2</sup> )	评估价值(元)
1	办公楼(含装潢)	623.79	3,430,845.00
2	办公楼(含装潢)	1,379.90	7,037,490.00
3	厂房	2,427.25	3,143,288.75
4	二楼办公室	432.00	423,360.00
5	办公楼配套		150,000.00
6	办公家具及用品		59,489.00
7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10,550,000.00
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9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序号	资产名称	面积(㎡)	评估价值(元)
10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11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12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13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14	商标(图形、注册号码 13406788)		1,000.00
15	商标(HJ; 环建、注册号码 3189117)		1,000.00
16	设备		126,296.09
合计			<b>24,922,768.84</b>

备注：办公楼的土地使用类型为划拨，厂房的土地未领取土地使用权证，但在评估时均考虑了以上土地因素。

## 二、重整投资人

### （一）100%股权对外招募重整所包含资产作价的基本依据

为了科学客观地为拟重整对外招募重整竞卖的中机环建公司 100% 股权所包含资产的价值提供基本作价依据，管理人委托评估机构对中机环建公司的重整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中机环建公司重整资产的市场价值为 24,922,768.84 元。

以该评估价值上浮 10%作为中机环建公司 100%股权标的对外招募重整竞卖的底价。

### （二）选定重整投资人

#### 1. 重整投资人的基本条件

自愿参加中机环建公司 100%股权的竞买，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经验、具有较强经济实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

#### 2. 重整投资人的选定结果

根据《(预)重整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重整投资人的选定程序，2020

年9月18日上午，在扬州中院以及债权人会议主席、部分债权人委员会委员的监督下，管理人组织四家意向投资人进行竞拍，由范雪清以5,100万元竞得中机环建公司100%股权，被确认为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已于2020年9月25日支付了50%计2,550万元的投资款，余款2,550万元于办理100%股权变更备案登记手续之日前支付。

其余涉及重整投资人、新中机环建公司与中机环建公司之间具体权利与义务，由管理人以不损害债权人利益为原则，签署相关协议执行。

### 第三部分 新中机环建公司的经营方案

依据《破产法》第81条之规定，重整计划应包括债务人的经营方案，但由于本《重整计划》采取的是清算式重整方式，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只指向对外招募重整所包含的资产，新中机环建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在一般情况下并不会影响债权人的利益，故具体的生产经营方案可由新中机环建公司自行制定并实施。管理人仅就涉及债权人利益方面的主要经营内容作如下披露：

一、重整投资人可依据《公司法》规定设置新中机环建公司的组织架构，尽快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创造新的社会价值，行使管理权并依法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二、重整投资人按投资协议的约定接收资产并依法管理，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三、重整投资人对新中机环建公司的财务管理应重新建账，并进行独立财务核算；

四、新中机环建公司应接受债务人的在职员工，并依法用工。在法院

批准《重整计划》之日前所发生的职工债权由管理人依照法律和《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自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后所发生的职工工资及社保等由重整投资人或新中机环建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负责发放、缴纳。

以上涉及重整投资人的具体权利义务内容，由管理人在投资协议中约定。

## 第四部分 可供清偿的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中机环建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674,714,121.22 元，但经管理人核查，预计可供清偿的资产状况如下：

###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中机环建公司 24 个银行账户余额为 273,641.14 元；新疆分公司 2 个银行账户余额为 343.50 元；山西分公司 2 个银行账户余额为 26,617.69 元；淮安分公司 1 个银行账户余额为 21.53 元。以上银行账户存款余额共计为：300,623.86 元。

### 二、债权类资产

根据中机环建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中机环建公司直营项目对外享有的债权金额为 96,482,100.00 元，但对外债权的清收存在不确定性。

### 三、实物类资产

管理人在接管中机环建公司后，聘请了专业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中机环建公司现有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管理人、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已共同对中机环建公司位于曲江北路和江阳工业园内的资产进行了实地盘点并登记造册。

(一) 生产设备

中机环建公司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评估价值		
					原值(元)	成新率	净值(元)
1	钢管		米	1,642	22,988.00	15%	3,448.20
2	槽钢	0.2*0.08*5 米	支	32	24,252.63	15%	3,637.89
3	压路机	3Y18-21	台	1	208,000.00	15%	31,200.00
4	压路机	CG525J	台	1	216,000.00	15%	32,400.00
5	压路机	CG520B	台	1	302,000.00	15%	45,300.00
6	喷雾机	JC45-80	台	1	4,200.00	15%	630.00
7	汽油发电机	DF7500	台	2	28,400.00	5%	1,420.00
8	汽油发电机 (小号)		台	5	26,000.00	5%	1,300.00
9	水泵		台	2	8,200.00	15%	1,230.00
10	蝴蝶卡		只	8,000	9,60.000	15%	1,440.00
合计					849,640.63		122,006.09

(二) 存货

中机环建公司无存货。

(三) 车辆

经查,中机环建公司有1辆车牌号为苏K36685的程力威牌洒水车,该车逾期未检验,目前已被管理人接管,车辆评估价值为4,290.00元。

(四) 办公设备

中机环建公司办公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评估价值		
					原值(元)	成新率	净值(元)
1	立式空调	格兰仕	台	2	10,400.00	60%	6,24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评估价值		
					原值(元)	成新率	净值(元)
2	挂式空调		台	12	33,360.00	60%	20,016.00
3	立式空调	格力	台	1	2,780.00	40%	1,112.00
4	立式空调	奥克斯	台	1	4,800.00	60%	2,880.00
5	文件柜	铁皮	组	11	8,580.00	60%	5,148.00
6	文件柜	木制	组	8	3,040.00	60%	1,824.00
7	文件柜	木制	组	1	380.00	50%	190.00
8	办公桌		张	15	6,750.00	60%	4,050.00
9	组合办公桌		组	8	1,440.00	60%	864.00
10	沙发	木制	组	4	3,200.00	60%	1,920.00
11	沙发	木制	组	1	800.00	50%	400.00
10	沙发		套	1	1,200.00	60%	720.00
11	椅子		张	35	1,575.00	60%	945.00
12	台式电脑		台	3	17,400.00	40%	6,960.00
13	笔记本电脑		台	1	7,600.00	40%	3,040.00
14	扫描仪	HPG3110	台	1	1,560.00	40%	624.00
15	电话机		台	1	60.00	60%	36.00
16	乒乓球桌	红双喜	张	1	1,200.00	60%	720.00
17	油烟机、煤气灶		个	各1	2,200.00	60%	1,320.00
18	圆餐桌		张	1	800.00	60%	480.00
合计					109,125.00		59,489.00

### (五) 房屋建筑

中机环建公司持有的有产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位置	层数	权证编号 (镇房权证丁字)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评估价值(元)
1	办公楼 (含装潢、办公设施)	曲江北路11号	2	扬房权证广字第 2008011565	623.79	3,430,845.00

序号	建筑物名称	位置	层数	权证编号 (镇房权证丁字)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评估价值(元)
2	办公楼 (含装潢、办公设施)	曲江北路11号	3	扬维房字第 320070009	1,379.90	7,037,490.00
3	厂房	江阳工业园	1	扬维房字第 220100003	2,427.25	3,143,288.75

中机环建公司位于江阳工业园创业园厂区还有部分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物(厂房二楼办公室),面积为432.00平方米,评估价值为423,360.00元。

#### 四、无形资产

##### (一) 土地使用权

中机环建公司位于曲江北路11号的土地证号为扬国用(2001D)字第0240号的土地,使用权人为江苏环建集团公司(中机环建公司曾用名),使用权面积为1,899.2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

##### (二) 知识产权

中机环建公司持有2个商标:商标注册号为13406788的商标目前商标状态为“驳回复核,等待打印注册证”,专用权期限为2015年9月7日至2025年9月6日,评估价值为1,000.00元;商标注册号为3189117的商标目前商标状态为“商标续展,打印核准续展注册商标证明”,专用权期限为201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0日,评估价值为1,000.00元。

中机环建公司持有6项专利,分别为:发明专利1项,名称为“大角度坡屋面的混凝土浇筑工艺”,实用新型专利5项,名称为“便于提升井盖框的检查井结构”、“一种检查井结构”、“泵送混凝土水平输送管滚轴减震支架”、“一种太阳能加热电加热一体化热水器内胆”以及“太阳能加热

电加热一体化热水器内胆”，上述专利目前状态均为“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 （三）建筑资质

中机环建公司拥有的建筑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发证日期	到期日	评估价值(元)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16年5月13日	2021年1月5日	10,550,000.00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16年5月13日	2021年1月5日	
3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6年5月13日	2021年1月5日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6年5月12日	2020年12月21日	
5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6年5月12日	2020年12月21日	
6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6年5月12日	2020年12月21日	
7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16年3月1日	2021年3月1日	

### 五、长期股权投资

管理人经查询得知，中机环建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数 额(万元)	投资比 例(%)	登记 状态	备注
1	扬州中润劳务有限公司	武正坤	220	180	81.82	存续	股权冻结
2	江苏中讯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巫跃平	500	400	80.00	存续	股权冻结
3	江苏中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周华强	500	375	75.00	存续	股权冻结
4	江苏华建中振海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陈荣春	1,000	200	20.00	存续	股权冻结
5	江苏华建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长栋	16,500	500	3.03	存续	股权冻结
6	扬州市环宇食杂有限公司	吴凯	50	30	60.00	吊销	
7	扬州市环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桂生	30	10	33.33	吊销	

另外，中机环建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以自然人名义（代持股）设立子公司三家，分别为扬州中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润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旺洲公司，但实际仍为中机环建公司经营、控制。

以上对外股权投资中有多家公司已资不抵债。

## 六、中机环建公司预计可供清偿的资产

中机环建公司预计可供清偿资产汇总表

序号	资产分类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1	货币资金	300,623.86	
2	应收账款	96,482,100.00	
3	生产设备	849,640.63	122,006.09
4	存 货	——	——
5	洒 水 车	28,600.00	4,290.00
6	办公设备	109,125.00	59,489.00
7	房屋建筑	10,271,337.17	14,184,983.75
8	无形资产	——	10,552,000.00
9	长期股权投资	16,950,000.00	
合 计		124,991,426.66	

**特别说明：**鉴于上表中的 3、4、5、6、7、8 项资产，即生产设备、洒水车、办公设备、房屋建筑、无形资产等列入对外招募重整的资产(详见中机环建公司 100%股权对外招募重整所包含的资产一览表)，经管理人按照《(预)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组织对外招募和竞价，最终由范雪清以 5,100 万元竞得中机环建公司 100%股权所对应的上述资产，并确定范雪清为重整投资人，管理人对上述资产将交由新中机环建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故上述资产将不再处置，也不作为清算财产，而是将重整投资人的竞价款 5,100 万元，作为货币资金纳入对债权人清偿的财产。

上表中的 1、2、9 项资产，即银行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清收、变价金额为准。

如管理人发现中机环建公司还有其他财产的，将按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变价方案进行变价，所得价款纳入对债权人清偿的财产。

## 第五部分 债权申报、审核、分类、调整及受偿方案

### 一、债权申报及审核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共有 253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处或通过邮寄的方式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管理人对所有申报的债权编制了《中机环建公司债权表》,合计申报的债权总金额为 575,291,912.27 元。其中,税收债权 2 家,申报税收债权金额为 157,245.96 元;普通债权 252 家(含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邗江区税务局申报的普通债权),申报总金额为 575,134,666.31 元。

管理人在收到债权申报资料后,对申报的债权登记造册,逐一进行了审核登记。截至2020年8月10日,管理人已审核确认的债权有233家,确认的债权总额370,086,164.66元,其中:税收债权36,961.97元,普通债权金额370,049,202.69元。

另经管理人调查,审核确认职工债权总金额为15,480,782.60元。

### 二、债权分类

依据《破产法》第 82 条之规定,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和初步确认的债权,分类如下:

- (一) 职工债权:共 172 位,合计债权金额为 15,480,782.60 元;
- (二) 税收债权:共 2 家,合计债权金额为 36,961.97 元;
- (三) 普通债权:共 252 家,合计债权金额为 370,049,202.69 元。

(债权人的数量及金额最终以法院裁定书确认的为准。)

### 三、债权调整方案

- (一) 偿债资产状况及测算

审查《重整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维护债权人利益的标准之一是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所获得的清偿比例不低于其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为此,管理人对中机环建公司在重整状态下以及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清偿比例进行了分析和测算。

1. 清算程序:首先,中机环建公司主体灭失,附着于中机环建公司的建筑资质价值为零;其次,由于要花大量的精力、时间、财力处理处于五年保修期内的工程项目,破产清算的期限将会大大延长;再次,办公楼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厂房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变现难度大、价值低且变现会产生相关的税费;最后,长时间的清算程序会产生职工工资、工程保修费用等大量共益债务。

2. 重整程序:首先,建筑资质可附着于中机环建公司 100%股权,以评估价上浮 10%为基础,采取公开竞卖方式最终确定竞卖成交价(该 100%股权对外招募重整所包含的资产评估价为 24,922,768.84 元,经管理人组织招募重整投资人和竞价,最终由范雪清以 5,100 万元竞得,竞卖成交价显著高于评估价),能够提高清偿比例;其次,引入重整投资人后,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重整投资人需接管中机环建公司处于五年保修期内的工程项目并承担保修义务,一方面可大幅度地降低共益债务,另一方面可提高保修工程的管理水平,全面适当地履行施工合同,维护社会稳定;再次,办公楼及厂房无需过户,会节省税费等破产费用开支;最后,债权的清偿时间将会大幅度缩短。

## (二) 债权的调整方案

1. 以中机环建公司 100%股权转让所得的 5,100 万元投资款、管理人清收债权所得款项、对外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款、资产处置价款及收取的管理费等,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其中职

工债权和税收债权预计全额清偿，管理人对所有债权争取尽快清偿）：

(1) 职工债权；

(2) 税收债权；

(3) 普通债权，采取清算式重整模式，中机环建公司的建筑资质及无形资产得以变现，可分配的资产的数额会明显增加，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一定会有所提高。

普通债权清偿率=(资产变现额-优先支付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税收债权)÷(法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总金额)

由于资产可变现的金额现阶段无法确定，清偿率暂无法计算。

2. 预计债权按照同类债权清偿方案清偿。

3. 以中机环建公司 100%股权转让所得的 5,100 万元投资款、管理人清收债权所得款项、对外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款、资产处置价款及收取的管理费等全部偿债资金分配完毕后，对于上述债权中未获清偿的部分，中机环建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中机环建公司的债权人不得向新中机环建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 四、债权受偿方案

##### (一) 偿债资金来源

债务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中机环建公司 100%股权转让所得 5,100 万元价款、管理人清收债权所得款项、对外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款、资产处置价款及收取的管理费等。

##### (二) 债权受偿方案

1. 自扬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除本《重整计划》及其附件、清单、投资协议等列明移交给新中机环建公司以外的其他资产，包括中机环建公司原有股东权益（含可能应收的款项及资产）、资产（含已

确定及未发现的各项应收款)、重整投资人支付的中机环建公司 100%股权的 5,100 万元投资款、债务(含已确认及应确认的全部债务)等全部平移至由中机环建公司投资并实际控制的旺洲公司进行托管,通过旺洲公司的破产程序对中机环建公司的债务予以清偿。

2. 中机环建公司 100%股权转让所得 5,100 万元投资款、管理人清收债权所得款项、对外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款、资产处置价款及收取的管理费等全部偿债资金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将通过旺洲公司破产程序按《破产法》规定的顺序对职工债权、税收债权、普通债权予以清偿。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可以实施多次分配。

3. 预计债权按照同类债权的受偿标准提存或预留分配额。

预计债权人应尽早通过诉讼方式确定债权人资格、债权类别和债权金额。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两年,管理人将不再为预计债权人继续保留预计份额,其预留份额将作为破产财产向债权人追加分配。

最终未获确认的预计债权对应的分配额,以及因其他事由提存但在提存期届满仍未提取的分配额,将向债权人追加分配。

4.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依据《破产法》第 43 条之规定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管理人报酬报法院批准后,将按照工作进度在债权人受偿时同步收取。

5. 因中机环建公司(即债务人)资产收益、处分以及负债移转而产生的税费,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债务人的破产财产承担。

## 第六部分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中机环建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如果中机环建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所有债权，更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为拯救中机环建公司，避免破产清算的风险，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作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本《重整计划》安排对中机环建公司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

## 二、设立出资人组

依据《破产法》第 85 条第 2 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重整计划（草案）》因涉及出资人权益的调整，故设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是中机环建公司的全体股东。

## 四、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

（一）因中机环建公司资不抵债，所有者权益为负数，本《重整计划》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为 0 元。

（二）《重整计划》获得扬州中院裁定批准之后，由管理人向扬州中院申请出具协助执行手续将出资人股权变更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人的名下，如重整投资人为数人的，则按重整投资人之间约定的比例将股权变更登记至各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人的名下。

因中机环建公司已经资不抵债，净资产为负，设定质押的出资人股权实际价值为 0 元，因此，在《重整计划》经扬州中院裁定批准后，由管理人向扬州中院申请出具协助执行手续办理质押注销手续。

## 第七部分 《重整计划》的表决和批准

### 一、分组表决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分为职工债权组、税收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和出资人组进行表决。债权人组的表决机制为：依据《破产法》第84条第2款之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的表决规则为：按照《公司法》第43条关于股东会表决机制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为该组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二、法院批准

管理人依据《(预)重整计划(草案)》制作了《重整计划(草案)》，提请召开中机环建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管理人申请法院批准《重整计划》。

## 第八部分 《重整计划》的执行与监督

### 一、《重整计划》执行主体

由新中机环建公司负责执行，但《重整计划》规定由管理人负责执行的除外。

### 二、执行完毕的标准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一) 重整投资人已全额支付中机环建公司100%股权的5,100万元投资款；

(二) 中机环建公司 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重整投资人名下;

(三) 债务人财产已变价完毕且所得款项由管理人控制;

(四) 中机环建公司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方式获得清偿,追加清偿的事项不影响《重整计划》的执行。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若出现无法追回款项或追回款项成本大于实际可追回款项金额的情况,由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决定。

### 三、《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 2 年,自扬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如因客观原因,致使《重整计划》相关事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管理人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 15 日,向扬州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扬州中院批准的延长执行期限执行。

### 四、《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为 2 年,自扬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监督期内,新中机环建公司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对于新中机环建公司财务状况、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新中机环建公司应向管理人报告。

若执行期限延长的,则监督期限顺延。

### 五、关于执行《重整计划》的其他事项

#### (一) 偿债资金的分配

偿债资金原则上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债权人进行分配,债权人应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7 日内,按照管理人指定格式提供书面受领分配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因债权人自身或其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分配资金不能到账,或账户被

冻结、扣划，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可以指令将偿债资金支付至债权人指定的账户内。

债权人指令将偿债资金支付至其他主体的账户的，因该指令导致偿债资金不能到账，以及该指令导致的法律纠纷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 （二）偿债资金的提存、预留及处理

1. 债权人未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受偿债资金的，或已向管理人申报但尚未确认的债权，根据《重整计划》将拟向其分配的资金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上述提存的偿债资金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二年，债权人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领受偿债资金的权利。管理人应当将提存的偿债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用于向债权人按照其未清偿完毕的债权部分同比例进行追加分配。

（三）经管理人审查确定的债权如最终未获法院裁定确认的，或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二年仍未获确认的，管理人应当将提存的偿债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债权人按照其未清偿完毕的债权部分同比例进行追加分配。管理人审查确定的债权金额与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存在差异的，将以法院最终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准，已按照《重整计划》预留的偿债资金在清偿该笔债权后仍有剩余的，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债权人按照其未清偿完毕的债权部分同比例进行追加分配。

（四）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向管理人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已按照《重整计划》预留的偿债资金在清偿该笔债权后仍有剩余的，将向债权人按照其未清偿

完毕的债权部分同比例进行追加分配。

#### （五）转让债权的清偿

债权人在破产清算（预重整）申请受理日（2019年10月10日）之后对外转让债权的，受让人按照原债权人根据《重整计划》就该笔债权可以获得的受偿条件及总额受偿；债权人向两人以上的受让人转让债权的，债权清偿款项向受让人按照其受让的债权比例分配。

#### （六）共益债务的清偿

中机环建公司重整期间的共益债务，包括因继续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务、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 （七）特别事项说明

《重整计划》未尽事宜，债权人会议同意授权债权人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核查预计债权；
2. 审核确定债权类资产清收方式、债权类资产及不良资产核销等；
3. 审议和通过债务人实物资产及股权变卖协议内容；
4. 审核确定管理人提交的破产案件中衍生诉讼的调解方案；
5. 讨论管理人提交的相关报告及《重整计划》实施的相关事宜。

## 第九部分 《重整计划》的效力

一、依据《破产法》第92条之规定，经扬州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具有约束力。

尚未得到确认的债权，在得到确认之后，根据《重整计划》确定的清

偿方案进行清偿。

二、按照《重整计划》清偿方案的债权分配结束后，就不能清偿部分的债权，债权人不得请求债务人和新中机环建公司清偿，债务人和新中机环建公司不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三、对《重整计划》中所涉中机环建公司作为保证人而产生的债务，中机环建公司根据《重整计划》比例清偿后，债权人豁免其剩余的保证责任，并将相应金额的追偿权转让给中机环建公司。

四、债权人对中机环建公司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但根据《重整计划》已经获得清偿的部分，债权人不得再向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主张权利。

五、《重整计划》规定的有关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效力及于该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的承继人或受让人。

## 第十部分 其他事项

《破产法》第 19 条之规定，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截至目前，中机环建公司的部分财产仍处于相关法院查封、冻结的状态。因此相关债权人应在扬州中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10 日内，协助办理解除中机环建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中机环建公司的失信执行信息，否则管理人可以扣留其分配款；债权人不予协助的，管理人可以申请法院裁定解除财产保全措施及失信执行信息。